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4号

阳江和鑫矿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15105050B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上六村委会岭南村

法定代表人：方松奕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日对你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上六村委会岭南村的阳江和鑫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建设项目为阳东区新洲镇正狗坑山矿区陶瓷用高岭土矿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列为报告书，于2015年11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生产规模为年开采陶瓷用高岭土矿20万吨，总服务年限6年，矿区面积：0.0718k㎡，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项目总投资797万元，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生产机械设备主要有：手持式凿岩机空气压缩机、液压挖掘机、液压锤、自卸汽车、推土机、水泵等，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乳化炸药及柴油，生产工艺流程为表土剥离→采掘钻孔→装药爆破→装载→装卸车运输→堆料场。经调查，发现你公司矿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钻孔、装卸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措施及临时堆放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土堆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堆放和钻孔、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钻孔、装卸作业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和临时堆放物料区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